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7,805 股—975,609 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7,805 股—975,609 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 41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975,609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52,635,609	71.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20,953,279	28.47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73,588,888	100

注 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 41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87,805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52,148,805	70.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21,441,083	29.14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73,588,888	100

注 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35,171,965.8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9,945,100.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6,300,071.81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52,009,403.03 元，资产负债率 8.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29%、流动资产的 5.3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5,60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老亮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宋老亮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以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划至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鲁银投资通知，鲁银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摘牌，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银投资	否	27,300,000	46.13%	2.94%	2021.01.28	2024.02.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否	3,600,000	6.08%	0.39%	2021.04.15	2024.02.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否	3,900,000	6.59%	0.42%	2021.06.15	2024.02.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800,000	58.80%	3.74%	—	—	—

注：1、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所持有的 34,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鲁银投资当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9,181,537 股、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106,155 股进行计算。

3、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181,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5,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银投资	59,181,537	6.36%	0	0%	0%	0	0%	0	0%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541,537	10.16%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7,9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3%，最高成交价为 13.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9,072.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9,9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87%（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6.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38,4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本公司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675,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883%（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70,138,359 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44.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403,670.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

公司立业数十载，通过内生和外购深耕拓展、优化主业，逐步形成了电子电路、光电显示和精密制造三大产业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服务器、医疗器械等行业。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全新赛道，协力推进全球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并构建起了以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格局。

在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公司紧跟领先客户战略创新的步伐，在保持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并通过提升技术能力加大公司电子电路产品在新兴领域的拓展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为进一步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海内外生产基地建设，并完成对苏州晶端、美国 Aranda 工厂的收购，持续拓展产品线，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3 亿元，盈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核心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45 亿元，更具成长性的产品在营收和利润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未来，为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产品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高端产能，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要求，通过用核心产品服务核心客户获得快速成长的机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倡导以创新驱动发展，紧跟技术前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通过参与行业领先客户前期开发，加大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制程能力，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探索智能互联互通领域核心器件的制造工艺前沿，为服务未来创新业务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两化融合，紧紧把握时代前沿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过全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工厂。2023 年，公司子公司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 5G 工厂等荣誉称号。在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体系和数据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建立并完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从体系制度和组织层面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健全规范治理基础，积极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回馈广大股东。

四、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一）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有效性，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特点，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经营信息披露方式，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二）加强投资者交流。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组织参观调研等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未来，公司将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不忘初心筑基业，与时俱进再出发。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蔡靓燕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蔡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何建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9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60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67 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具有闪光干粒效果的釉面的制备方法、砖体及其应用	ZL 2022 1 1089501.2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二次烧成装饰瓷质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0432415.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复合装饰的瓷质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0432380.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闪光无叩坑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面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175949.6	2022 年 09 月 26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高温耐磨透明釉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2 1 1243929.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耀陶瓷有限公司
6	一种陶瓷釉面的缺口修补工艺	ZL 2023 1 1604722.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佛山市新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7	一种下回收理珍珠釉面及其制备工艺、陶瓷和应用	ZL 2022 1 1089490.8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易清洁仿古釉料及其制备方法、易清洁仿古陶瓷砖	ZL 2023 1 1393452.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产生波纹纹理装饰的设备及其波纹砖	ZL 2018 1 0254038.X	2018 年 03 月 26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纳福耀陶瓷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